**邹区镇部分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隐患整治项目清单、控制价编制说明**

1. **工程名称：**邹区镇部分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隐患整治项目
2. **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依据**
3. 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GB50500-2013；
4. 委托方提供的工程量及相关数据、招标文件、答疑及会议纪要等；
5. 招标文件、编制要求、会议记录等；
6. 施工现场情况、工程特点等；
7.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、规范等技术资料；
8. 材料价格按市场询价计入；
9. **计价说明：**

1、所有按“项”为单位设置的分部分项清单和单价措施清单，投标人应充分熟悉现场情况，考虑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，现场根据甲方要求及相关合理施工方案实施，在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，结算时该项价格不做任何调整。

2、本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图纸或现行情况暂定的，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，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。结算与支付应以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业主现场代表认可的、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依据。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，应由承包商按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或其他计量方法进行计量，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业主现场代表确认，最终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进行结算和支付。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，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，也不免除承包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。

3、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整个施工范围内，各种建筑施工材料的运输条件、运输距离、各种可能存在的干扰因素，合理安排各种材料设备的运输方法、运输设备，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相应场内、场外运输费用，材料的场内、场外运输费用、多次搬运费用，结算时均不另行计算。